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德方纳

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孔令涛、孔令浩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

孔令涛先生、孔令浩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孔令涌先生之兄，分别担任山东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孔令涛先生、孔令浩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匹配，同意将孔令涛先生、孔令浩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孔令涌及一致行动董事

吉学文、WANG CHEN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 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 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8日